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02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 (43316235_11130240900A0C_ATTCH1. 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1）暨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(如附件圖卡)：
 - 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



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(1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
(2)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
(3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

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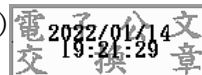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鑒於近日北部社區COVID-19疫情嚴峻，且Omicron傳染力高、潛伏期短，容易造成校園群聚感染，各校即日起採行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每週應至少召開一次校內防疫會議至本學期末，後續俟疫情需要調整頻次。
- (二)應落實校園內教室、廁所、公共用具等清消頻率，尤應注意常接觸面(如桌椅面、門把、按鈕、遙控器及水龍頭等)的清潔消毒並確實記錄。
- (三)應保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的通風，室內空間應至少維持對角窗開啟；用餐時間尤其應注意通風良好。
- (四)用餐時恢復使用隔板，不得大聲交談增加飛沫風險，應維持現場用餐秩序，離開座位時需戴上口罩。
- (五)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範圍，以本市區域為原則，強烈建議勿前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已發生本土疫情縣市；倘已完成規劃並於1月底前實施跨縣市戶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，學校應再徵詢家長意見、斟酌辦理地點疫情風險再議；倘確認依原計畫辦理，應於活動期間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活動結束後應要求所有參與者自我健康監測14日，若期間發生相關症狀就醫時應主動說明旅遊史。
- (六)休業式建議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以減少校園師生接觸與群聚傳染之風險。
- (七)寒假期間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仍以本市範圍為原則，盡

量減少跨縣市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